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 每月進展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其他要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其他要約之進展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展更新，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會與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就可能其他要約進行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且於初步階段；及(ii)董事會並未就可能其他要約發表任何立場，亦未與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或其投資組合公司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達成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可能其他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或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將提出可能其他要約，倘其決定進行，可能其他要約仍有可能須要、亦有可能不須要待達成多項條件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立場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俞聖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